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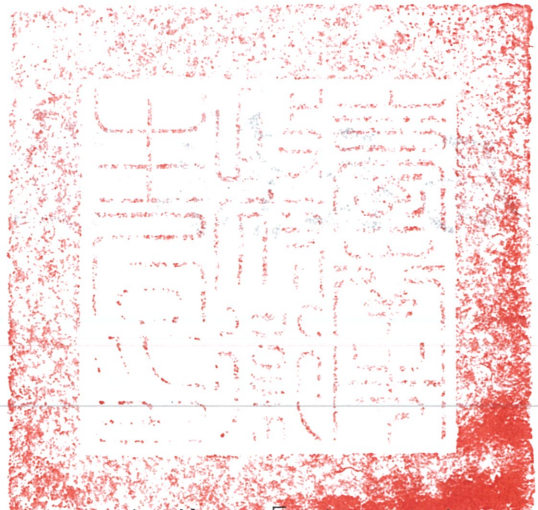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2023186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「藍晒圖文創園區」、柳營區「劉啟祥美術紀念館」、新市區「椰樹腳景觀步道」等三處，室外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
二、實施範圍：

(一)藍晒圖文創園區之定義及範圍如下：

1、定義：設於藍晒圖文創園區產權之室外空間。

2、範圍：藍晒圖文創園區(南區西門路一段689巷12號)禁菸範圍為室外空間，全面禁止吸菸。

(二)劉啟祥美術紀念館之定義及範圍如下：

1、定義：設於劉啟祥美術紀念館產權之戶外空間。

2、範圍：劉啟祥美術紀念館(柳營區中山西路三段112號)禁菸範圍為室外空間，全面禁止吸菸。

(三)椰樹腳景觀步道之定義及範圍如下：

1、定義：設於三舍里椰樹腳景觀步道之戶外空間。

2、範圍：椰樹腳景觀步道(新市區三舍里54號前，公園綠地部分)，全面禁止吸菸。

三、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蘇世斌